



重庆市开州区九龙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开州九府发〔2025〕64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我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展开了集中清理，经2025年9月29日镇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重庆市开州区九龙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九龙山镇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制度>的通知》（开州九府发〔2025〕13号）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开州区九龙山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4日